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毒抗字第32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潘同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所為裁定（115年度毒聲字第27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：抗告人即被告潘同育（下稱被告）各於㈠民國114年12月4日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洛因1次；㈡114年12月5日某時，在其住處2樓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；㈢115年1月18日凌晨1時6分採尿前回溯26小時內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；㈣115年1月18日凌晨1時6分採尿往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等事實，業經被告自白不諱，並有114年12月6日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檢體編號0000000U0694）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0000000U0694）【附於115年度毒偵字第204號卷、115年度偵字第5052號卷】、115年1月17日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檢體編號0000000U0020）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0000000U0020）【附於115年度偵字第316號卷、115年度偵字第7686號卷】可稽。又被告本件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等犯行，距其前次因犯施用毒品罪經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即101年10月25日停止戒治出所後，已逾3年。而被告於115年1月22日檢察官訊問時雖表示願意接受戒癮治

療，惟考量被告短期內密切多次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品，為警查獲之原因則為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甚至自摔倒地，危害公共安全甚鉅，足見其毒癮非淺，難克制己身施用毒品之慾望，且守法觀念薄弱，未因為警查獲而改錯、戒毒，因認檢察官所為裁量未存有明顯重大瑕疵，檢察官之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等規定，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稱：被告深知毒品危害，為澈底根除毒癮，主動向檢察官及相關單位尋求戒癮治療，足見主觀上具有強烈戒癮動機及自新決心，先前未能清楚交代前案進度，實屬漏報，絕非刻意隱瞞。又被告因傷導致鎖骨、頸椎斷裂、排脊椎斷裂5根，目前處於精密骨科治療、復健之關鍵期，勒戒處所之環境恐造成病情惡化。再者，被告目前與失能年邁之母親同住，此時若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，母親將失所依靠。綜上，被告願配合不定期採尿檢驗，請撤銷原裁定，准予戒癮治療云云。

三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87年5月20日制定時，即認施用毒品者具「病患性犯人」之特質，應首重於醫療之處置，乃就初犯者規定先施以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程序，俾能戒除其毒癮，迨於觀察、勒戒後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或強制戒治期滿後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5年內再犯施用毒品之罪者，方不適用前開規定。嗣於97年4月30日修正時，增訂第24條檢察官得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及少年法院得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之規定，而使施用毒品者得以社區處遇方式進行戒癮治療。109年1月15日修正時之立法理由一，更明示「為使毒品施用者獲得有利於戒除毒品之適當處遇，緩起訴之條件宜回歸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規定以變得多元」。可見立法者旨在設計多元處遇，以達對施用毒品者有效之治療，而究採機構或社區處遇方式，則賦予檢察官裁量權。檢察官行使此一裁量權，乃偵查中之職權，除

有違法或明顯濫權之情事外，法院原則上應予尊重。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關於觀察、勒戒之規定，係強制規定，除合於同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「於犯罪未發覺前，自動向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，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」之情形外，對於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向法院提出聲請裁定令其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法院亦無不予裁定之理。再者，觀察、勒戒係針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所為預防、矯治措施之保安處分，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，可謂刑罰之補充制度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本身所規定之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等保安處分，雖兼具自由刑之性質，卻有刑罰不可替代之教化治療作用，且觀察、勒戒既屬用以矯治、預防受處分人反社會性格，而具社會保安功能之保安處分，當無因受處分人之個人因素而免予執行之理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原審依檢察官之聲請，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業已詳述其理由，且核與卷內事證相符，於法並無違誤或不當。

㈡被告雖執前詞提起抗告，惟被告於短期內分別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達4次之多，且因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警查獲後，僅相隔月餘，即再次因施用毒品騎乘機車自摔倒地而遭查獲，足認被告毒癮非淺，守法觀念薄弱，所為危害公共安全甚鉅。被告抗告意旨空言謂其有配合治療之意願，顯難採信。此外，觀察、勒戒係針對施用毒品者所設預防、矯正之保安處分，目的在斷絕施用毒品之身癮及心癮，屬強制規定，尚無從因施用毒品者之主觀上個人或家庭因素而免予執行之理。從而，本件檢察官未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，而聲請法院裁定觀察、勒戒，核屬其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原審審酌被告陳述之意見後，據以裁定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指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告抗告意旨猶以前詞對原審裁定而為指摘，難

認有據，尚不足以推翻原裁定之適法性，所提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江澤

法　官　張瑋珍

法　官　廖建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翊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